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正連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連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4萬5569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59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萬5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